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林月雲
邱裕惠
張小慧

高娉婷
高子偉
陳茂男

共 同

代 理 人 林志強律師
郭俊廷律師
陳威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陳世坤間請求給
付費用事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87號卷宗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卷內文書所示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
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87號請求給
付費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受告知人，為瞭解系爭事件
當事人所為攻擊防禦方法，有閱覽卷宗之必要，爰聲請閱覽
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之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前向被告買受臺中
市北屯區景福段116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廢棄物清理

費，經被告聲請對系爭土地之前手即聲請人告知訴訟。經核，聲請人雖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，但在法律上與本件訟爭有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由本院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鍾宇嫣

法官 陳 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